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30亿，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337,3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4.0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79,636.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4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57,058.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9,792.95 万元。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按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0 亿，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拟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上市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